

#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 制度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該法第五條第二項適用第六條規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行政院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指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為進行先期作業，並考量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業務性質及風險程度與金融機構尚有差異，爰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發布之建議及評鑑方法論，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於推出新產品、新業務或運用新科技前，應進行產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實施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應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事宜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與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稽核程序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依本辦法規定之執行情形，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之對象。（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適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以下簡稱本事業）及融資性租賃交易，應依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係由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日院臺法字第一〇七〇一六五九七六號令指定。
第三條 本事業於推出與融資性租賃交易有關之新產品、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p>一、參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下簡稱 FATF）評鑑方法論第十五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明定本事業於推出新產品、新業務或運用新科技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p> <p>二、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p>
<p>第四條 本事業進行融資性租賃交易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瞭解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二、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p> <p>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於必要時予以強化。</p> <p>前項第一款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瞭解，應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二年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p> <p>二、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p> <p>三、應確保風險評估報告之定期更新。</p> <p>四、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事業應依本條規定實施融資性租賃交易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p>二、參酌 FATF 評鑑方法論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於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明定本事業應有辨識、評估及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政策、程序及相關作法。</p> <p>三、參酌 FATF 評鑑方法論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一點、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於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項明定本事業應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該計畫應涵蓋之範圍。</p> <p>四、第五項參酌依據 FATF 評鑑方法論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明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應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並包括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上開資訊分享應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但仍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七條不得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文書、圖畫、消息或</p>

第二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 一、確認客戶身分。
- 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 三、交易之持續監控。
- 四、紀錄保存。
- 五、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 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 七、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事宜。
- 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 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 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
- 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指定之事項。

本事業如有分公司（或子公司）者，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內容包括前項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應於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法令規定下，訂定下列事項：

- 一、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 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並應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
- 三、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露之安全防護。

如本事業之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要求不若總公司（或母公司）嚴格，本事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倘因國外法

物品者之規定。

- 五、第六項參酌依據 FATF 評鑑方法論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三點，明定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之額外措施。
- 六、鑒於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能否有效運作，有賴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支持，爰訂定第七項規定。

<p>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p> <p>本事業之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第五條 本事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層級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人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p> <p>前項專責人員負責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調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及瞭解之規劃與執行，並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li> <li>二、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該等計畫之執行。</li> <li>三、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li> <li>四、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li> <li>五、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事務。</li> </ol> <p>第一項專責人員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FATF 評鑑方法論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一點要求應指定管理階層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人員，爰訂定第一項規定，並於第二項明定專責人員之職掌。</li> <li>二、第三項明定專責人員須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之。</li> </ol>
<p>第六條 本事業應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本事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本事業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擔任依法令規定設置之專責法令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本事業之員工任用應檢視其是否具廉正品格及相關專業。</li> <li>二、為確保本事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具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業，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該等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之最低訓練時數。</li> <li>三、除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外，鑒於高階管理人員、法遵人員及稽核人員及一</li> </ol>

<p>循人員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p> <p>二、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三、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前項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當年度取得國際或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得抵免當年度之訓練時數。</p> <p>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般業務人員、亦負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義務，爰於第四項明訂該等人員亦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第七條 本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之獨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一、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本事業如依其他法令規定設有內部稽核單位者，前項之查核應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p>	<p>為確保本事業確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考量該等事業多非公開發行公司，爰明定該等事業應辦理獨立查核，如依其他法令規定設有內部稽核單位者，該等查核應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p>
<p>第八條 本會對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並得由本事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本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本會提出報告。</p> <p>本會執行前項查核，得命本事業提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資料。前開資料儲存形式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p>	<p>就本事業依本辦法規定之執行情形，訂定查核方式及得受委託之對象。</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